

南臺科技大學110-112學年度處分土地及重大資產案件一覽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序號	處分資產項目	領取補償費	承購價金	備註
1	頂南段340、344號兩筆土地(面積67.85m ²)徵收案	3,683,712		臺南市政府函示為永康區南台街75巷12米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，徵收本校頂南段340、344號兩筆土地，已依法報准徵收並予公告。 本土地徵收案前經第14屆第2、3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。 經教育部104年12月16日臺教技(二)1040166593覆函原則同意。 104年12月24日完成徵收程序。
2	購置頂中段734號(面積71.46m ²)國有土地案		4,115,381	因頂中段734號國有地位於本校圍牆內，目前已作為美化植栽與校內道路使用，且經99年6月29日本校校務會議與99年7月28日董事會議審議通過。 經教育部104年7月22日臺教技(二)1040098839號，奉行政院同意本校學校法人申購。 105年1月7日完成過戶登記。
3				110-112學年無購置土地或處分重大資產案